

市二届人大八次
会议文件(十四)

海东市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年4月9日在海东市第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

海东市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0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提请市第二届人大八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9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年，面对外部环境错综复杂，风险挑战明显上升，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市人大各项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高质量发

展，支持做好“六稳”工作，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经济运行及财政预算执行总体平稳，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一)2019年预算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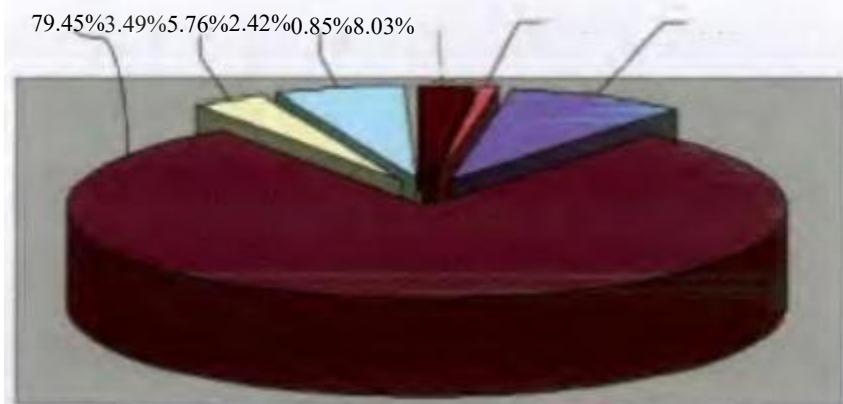
(1)全市执行情况。2019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2亿元，较上年执行数增长9.03%，增收1.69亿元。

加上级补助收入202.11亿元，债务转贷收入8.90亿元，上年结转14.64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6.16亿元，调入资金2.15亿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为254.38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2.87亿元及外债转贷

1.03亿元，全市实际总财力250.48亿元，较上年增加14.80

亿元，增长6.28%。

2019年海东市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执行情况表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口上年结转

■上级补助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债务转贷收入
调入资金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78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6.49%，增长10.08%，债务还本支出2.87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5.19亿元，调出预算周转金0.10亿元，结转下年支出8.64亿元。

海东市各县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与上年同期对比表

2500000-

2000000

1500000

100000

500000

0	合计	乐都区	平安区	民和县	互助县	化政县	檐化县	工业园区	市本组
18年(万元)	2160078	403636	188753	418165	397464	257114	208267	40761	145288
2019年(万元)	2177802	464828	23090	437275	44265	272769	21378	51396	382180

(2) 市本级执行情况。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88亿元，增长8.10%，增收0.2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2.20亿元，增长21.51%；非税收入1.68亿元，下降5.46%。加上级补助收入25.24亿元，债务转贷收入2.64亿元，上年结转5.85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06亿元，调入资金0.06亿元，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41.73亿元，剔除转贷的再融资一般债券0.65亿元及外债转贷0.10亿元，市本级实际总财力40.98亿元，较上年增加7.28亿元，

增长21.63%。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8.22亿元，预算执行率为96.79%，增长23.69%，债务还本支出0.65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0亿元，调出预算周转金0.0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27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58.34亿元，其中：当年收入39.37亿元，增长107.23%，上级补助收入1.26亿元，调入资金0.03亿元，上年结转0.77亿元，债务转贷收入16.91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53亿元，预算执行率为87.40%，调出资金2.15亿元，债务还本支出7.53亿元，结转下年支出6.13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8.97亿元，其中：当年收入8.16亿元（市本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际为19.67亿元，扣除市对县区补助11.51亿元），增长138.23%，上级补助收入0.37亿元，上年结转0.44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3.52亿元，预算执行率为51.8%，调出资金0.0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2.1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7亿元。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实行

省级统筹及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与生育保险合并实施后，全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14.80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9.25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28亿元、转移性及其他收入1.27亿元，较上年增加0.29亿元，增长2%；上年结余21.96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2.92亿元，较上年增加2.42亿元，增长23%。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年末累计收支结余23.84亿元。

(以上各项收支数据待省财政厅批复决算后，会有一些变化，届时向市人大依法报告相关事项。)

(二) 全市政府债务情况

截止2019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内政府债务余额146.64亿元。其中：新发债券51.95亿元、置换债券79.34亿元、再融资债券11.28亿元、外债和国债转贷4.07亿元。按债务类型分为：一般债务85.20亿元，专项债务61.44亿元。分地区构成情况为：市本级33.84亿元、工业园区19亿元、乐都区27.15亿元、平安区11.99亿元、民和县17.43亿元、互助县18.94亿元、化隆县10.39亿元、循化县7.90亿元。2019年省财政下达海东市政府债务限额184.47亿元，全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下达的债务限额内。隐性债务得到有效遏制，较年初减少20.45亿元。

各位代表，2019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以“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为契机，深入贯彻省政府关于开展“收好官、开好局”专项行动的总要求，统筹做好各项财政工作，把狠抓收入和民生保障作为财政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分析新常态下财政领域的趋势性变化，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对年初既定的预期收入目标任务采取有力的措施，认真分析，积极应对，实现了财政收入持续增长，财政支出保障有力，较好的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可持续发展。

(一)科学谋划，财力保持平稳增长。面对经济发展下行压力和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科学谋划工作思路，积极落实保障机制，全市财力保持平稳增长，总财力达到254.38亿元，较上年增长2.5%，增加6.1亿元。**一是超额完成既定收入目标。**全市累计完成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42亿元，完成目标任务20.32亿元的100.5%，较上年同期增长9.03%，增收1.69亿元，其中：非税收入完成8.5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1.0%，增收1.5亿元，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2.1%。**二是确保各项支出落实到位。**财政支出在存量资金“清零”行动和“一般性支出压减15%”的影响下，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总体思路，有力保障了全市经

济稳步发展。全市累计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7.78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8%，增支21.78亿元，完成调整预算246.42亿元的96.49%。**三是加大上级补助资金争取工作。**在税制改革和减税降费的大环境下，充分估计争取上级补助面临的困难，强化组织协调，加大对接落实力度，争取上级财政各类专项资金和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资金120.9亿元，其中：专项资金73.1亿元，财力性补助资金47.8亿元。**四是围绕优化资源配置盘活存量资金。**积极开展财政存量资金“清零”工作，累计盘活存量资金91亿元，盘活率98.8%，存量资金余额1.1亿元。

(二)履职尽责，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补短板、改善民生以及社会治理的决策部署，在确保刚性支出的同时，集中财力支持精准扶贫、生态保护、教育、社保、医疗改革、文化惠民、乡村振兴、新型城镇化等民生领域，切实关系人民生活的支出得到重点保障。民生支出完成192.0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0.75%。**一是全力支持精准脱贫。**2019年全市从自有财力中安排扶贫专项资金2.94亿元的基础上，争取省级切块专项资金21.4亿元。同时，积极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工作，累计整合资金33.2亿元，支持实施产业扶贫、易地搬迁、连片特困

地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为全面实现脱贫攻坚摘帽“清零”提供财力保障。二是支持社会保障和就业工作。累计投入资金34.1亿元，立足于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进一步完善民生保障机制，推进社会保险、就业创业、低保、老年人、残疾人关爱等工作，织牢织密社会保障网。三是支持教育均衡发展。累计投入38.84亿元，统一了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对全市各县区贫困家庭学生实施15年免费教育、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提高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继续支持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提高中等职业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建立高等职业学校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促进职业教育加快发展。四是支持深化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累计投入资金18.5亿元，实施全民参保计划、调整城乡医保人均筹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等标准，支持公立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改革，建立有序分级诊疗格局，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全面落实公立医院经费补偿机制，完善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收支管理和成本核算，加快构建公立医院运行新机制，统筹支持医疗保障、医疗服务、医疗保险、公共卫生、药品供应、医药监管综合体制改革。五是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加快发展。累计投入3.5亿元支持基层文化建

设，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增强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举办了“青海年·醉海东”、“环湖赛”、“沿黄马拉松赛”、“精英射箭赛”等一系列重大国内外赛事，提高了海东知名度。六是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和安居工程建设。落实资金34.8亿元，支持东部城市群、美丽城镇、农牧区人居环境整治、“厕所革命”等基础设施建设；落实资金7.7亿元，继续实施保障性安居工程和城市棚户区改造，支持城乡困难群众危旧房及建筑节能改造，改善城乡困难群众居住、生活环境，有力推进城乡一体化进程。七是支持生态保护和建设。按照扎实实推进生态保护和建设的重大要求，切实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资金8.5亿元，支持湟水河流域综合治理、南北山造林绿化、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湿地生态保护修复、沙化土地封禁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和林业质量提升重点生态工程，促进生态环境改善。同时，以环境问题整改为突破口，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支持推进东部城市群大气污染防治，加大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力度，城镇、农村人居环境得到明显改善，市民生活环境更优美。

(三)健全机制，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分析研判存在的问题，制定化解的具体措施，坚决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长，强化债务管理

考核评价，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增收、节支、盘活存量资金、出让部分政府经营性国有资产权益等方式积极化解隐性债务20.45亿元。同时，积极主动汇报和衔接，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转贷资金17亿元，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资金10亿元，再融资债券7.78亿元，债券资金的投入和使用提高了我市的基础公共服务能力，缓解了我市政府偿债压力，促进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发展。

(四)深化改革，有序推进财税管理体制改革。一是扎实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实施减税降费的重大决策部署，在政策落实上做文章、下功夫，出实招、求实效，确保减税降费优惠政策在全市落地生根，用政府收入的“减法”换取企业效益的“加法”和市场活力的“乘法”，通过扎实推进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政策成效明现，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减免税额4.94亿元。二是预算管理规范有序。围绕构建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编制除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外的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将政府性债务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实现了财政全口径预算管理。三是推进和跟进财税体制改革。按照省政府的统一部署，跟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完成了教育、医疗卫生、民生保障等领域省对下事权和支出责任政策的落实。

四是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稳步推进。全市485个预算单位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达到100%，实现了市、县区两级预算单位全覆盖；国库集中支付规模进一步扩大，市本级国库改革累计支付资金量达132.4亿元，其中：直接支付105.5亿元，直接支付率达到80.0%。**五是统筹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改革。**为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强政府与社会的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财政在经济社会发展关键领域和重要环节的引导作用，市本级各相关单位积极开展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残疾人康复及托养服务、食品药品协管员和老年人保险等政府购买服务项目22个，金额达0.6亿元。**六是“政采云”系统有序推进。**为促进政府采购更加规范、高效、透明、廉洁，按照“互联网+”的模式重构了政府采购交易模式和监管、服务体系，建设运行了“网上商城”和“在线询价”两大模块。截止12月底，全市政府采购“云服务”平台采购量4452批次，采购金额5094.65万元。其中：市本级各预算单位采购413批次，采购金额641万元。

（五）配置科学，进一步规范资产管理。为加快建立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相适应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更好地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有效运转和高效履职，根据中央和我省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完善和修订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出台了《海

东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标准》。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明确了财政部门及主管部门（单位）管理职责以及资产处置程序及方式，制定印发了《海东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按照“集中统一、公正公平、规范透明、杜绝浪费”的原则，对市本级符合处置条件的39辆取消车辆进行了公开拍卖、报废等处置程序。同时，根据《关于建立市人民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和《财政部关于开展2018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向市政府提交了《海东市2018年度国有资产综合报告》。

(六)加强监管，持续强化财政监管水平。一是财政监督纵深延伸。开展2018年度财政扶贫、民生保障等资金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三公”经费专项检查；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回头看”，对查出的一起疑似“小金库”问题移交市纪委监委进行核实；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对检查出的问题责令各相关单位进行了整改。同时，财政资金预算执行动态监控系统全覆盖，实现了对财政资金支付由事后监督改变为事前监督，在一定程度上确保了财政资金安全运行。二是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有序推进。按照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18年度各县区财政管理综合绩效和市直部门预算管理

工作进行了考评，考评覆盖面达到100%；同时，针对重点民生领域和项目资金开展了绩效考评和再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考评和再评价，财政资金的使用进一步规范、效益明显提高。三是主动接受人大及各界监督。落实与人大沟通协调机制，研究办理市人大对市本级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和决算审议意见，及时通报有关预决算情况和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工作；认真研究办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建议，积极配合省、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做好预算监督检查和调研工作；同时，积极配合审计署特派办和省、市审计部门国家重大政策执行情况、2018年度预算执行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监督工作。

(七)依法行政，积极推进财政法治建设。结合财政工作实际，积极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加强法治政府工作建设，依法理财能力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建设不断加强。一是进一步加大“放管服”工作。按照“放管服”的改革要求，对市直预算单位需审批的政府采购项目，凡在采购限额以内的项目，均不需要再办理财政备案相关手续，提高了采购效率、缩短了采购时间。二是持续推进预决算公开。全市各级财政及所有预算单位按照预算信息公开要求，通过政府及相关部门网站及时公开政府采购信息、财政体制改革、精准扶贫、强农

惠农政策等信息。2019年市本级和县区政府预算全部公开，全市485家预算单位(部门)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公开率为100%，提高了政府各项工作透明度。三是推进争议处理合法规范。按照《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办法》，指导县区财政部门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开展政府采购投诉举报等纠纷事项的受理、处理工作。全年共受理各类投诉举报事项6件，其中：经调解主动撤诉5件，行政处罚1件。通过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处理投诉举报事件，投诉处理工作逐步走向专业化、规范化。四是开展财政法治宣传培训。围绕财政中心工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各项财经法律法规为主要内容开展“财政法制宣传周”活动，宣传周期间悬挂横幅9条，发放宣传材料7000余份。通过宣传，广大群众对财政法律法规知识和财政惠民生政策有了进一步的了解，为推进全市财政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法治氛围。同时，市、县区财政部门开展了以财经法规为主的法治财政讲座和财政专业法规考试，共举办专题讲座7次，培训人数达350余人，进一步提升了广大财政干部依法行政、依法理财的能力和水平。

同时，机关党的建设、干部教育培训、会计教育培训和行业管理、财政信息化建设、支持实体经济等方面的工作

作都取得了积极推进。

各位代表，2019年财政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困难和问题，主要有：一是受经济下行压力持续传导和减税降费效应逐步释放等因素影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税源不稳定，一次性收入较多，收入结构不合理；二是财政刚性和重点项目支出有增无减，特别是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民生保障等任务艰巨，支持改革需要兜底的事项增支需求大，预算平衡的难度依然很大；三是财政专项资金管理还存在薄弱环节，重分配、轻管理的问题尚未完全解决，存量资金规模居高不下，资金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高；四是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压力较大，个别县区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问题导向、目标导向，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0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

2020年是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之年。根据市委对全市经济工作的总体部署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全市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省委十三届六次和七次全会、市

委二届八次全会和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深入实施“五四战略”、奋力推进“一优两高”，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坚决打赢“三大攻坚战”，全面做好“六稳”工作，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保稳定。全面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力提效的新要求，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认真贯彻“以收定支”原则，加大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力度，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坚持政府过紧日子，切实做到有保有压；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规范地方政府融资行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促进全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和谐稳定，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按照这一总体思路，根据二届市委八次全会总体部署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2020年主要预算指标安排如下：

(一) 一般公共预算

1. 全市情况。本着“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留有余地”的原则，综合分析当前经济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安排2020年全市一般公

共预算收入与地区生产总值保持同步增长。同时，按照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的要求，将省财政补助地方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和上年结转资金纳入预算，政府所有收入全部列入预算。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总财力152.45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0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118.62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29亿元，调入资金2.83亿元，上年结转8.64亿元。

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预算安排总体思路和预算收支平衡的要求，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2.45亿元，其中：安排工资性支出73.63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48.30%；运转支出5.73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76%；各类民生保障配套支出48.59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31.87%；支持经济社会发展项目支出24.50亿元，占预算总支出的16.07%。

2. 市本级情况。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财力155475万元，其中：

(1)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4606万元。其中：税收收入11822万元，非税收入2784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财力性补助)82716万元。其中：上级财政税收返还9115万元，上级财政体制补助557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补助31320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

付补助1051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奖补2917万元，固定数额补助37756万元。

(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042万元，主要为累计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余资金和超收收入。

(4) 调入资金28300万元，主要为2020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 上年结转收入12693万元。其中：非税收入结转12134万元，市本级专项资金结转93万元，省级专项资金结转466万元。

(6)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省级预告资金)7118万元。
市本级预算安排原则：

(一) 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预算编制坚持以《预算法》为准绳，充分体现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法律赋予的职能范围内编制预算，财政支出预算编制既兼顾需要与可能、局部与全局、眼前与长远等方方面面的因素，又结合实际财力，注重公平性和可持续性，综合分析当前经济

社会发展新情况与财政政策的衔接，充分考虑“减税降费”等政策因素的影响，将年初已告知财力以及盘子内应考虑的因素全部纳入财政收支预算，实行零基预算，坚持做到依法编制，量力而行，压减不合理支出的滋生空间，在不脱离财力承受能力的前提下，集中财力保重点、办大事、解

难事，确保预算全面、科学、真实、准确、规范和透明，并依法接受人大和社会的监督。

(二)统筹兼顾，有保有压。正确分析经济新常态下的财政收支形势，规范全口径预算管理，强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之间的统筹。盘活存量资金，将存量资金规模与预算编制紧密结合，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保重大项目、保社会稳定的预算安排总体思路，通过新增资金安排、统筹既有部门预算、专项、机动财力等资金，全力保障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财税政策落实和稳增长资金需求。同时，认真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持续强化“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和大型活动经费管理，切实把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作为应对收支矛盾、缓解支出压力的主渠道，优先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需求，严格控制和压减一般性支出，坚决削减低效无效及非必需的项目支出，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强财政可持续性。

(三)聚集重点，防范风险。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重点将当年到期政府债券偿债资金全额纳入年初预算，确保到期政府债务按时足额偿还，坚决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大对全市重大战略部署的保障力度，增强对全市经济社会

发展大局的支撑能力。加强对项目支出预算和政策的审核，加大对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支持力度，支出预算安排充分体现市委、市政府重要领域的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四)全面绩效，聚力增效。贯彻落实《中共青海省委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海东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精神，积极推行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将部门和单位的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着力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将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定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完善绩效跟踪，加强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与预算编制各环节相结合。通过全面实施绩效预算管理、加强财政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审计整改意见，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倒逼各部门和单位规范高效使用资金。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及上述原则，2020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155475万元，其中：

1. 人员经费安排67629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43.50%，较上年预算增加6395万元，增长10.44%。其中：在职人员工资39609万元，奖励工资1314万元，离退休人员工资61万元，退休人员工资(统筹外项目)1226万元，遗属生活补助74万元，职工取暖费按人均3900元

安非1328万元，住房公积金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2%安排4753万元，养老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6%安排6338万元，职业年金按在职工资(不含政府雇员)总额的8%安排3053万元，职工基本医疗及生育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16.50%安排6536万元，退休人员医疗保险按退休人员工资总额的16%安排1635万元，工伤保险按在职工资总额的0.3%安排119万元，失业保险按事业单位在职工资总额的0.5%安排91万元，工会经费按在职工资总额的2%安排792万元，离退休经费按照离休1000元/人·年、退休300元/人·年的标准安排27万元，带薪年休假报酬637万元，见习生工资按月人均3080元(含交通费、通讯费)的70%和取暖费按年人均3900元安排36万元。

2.公用经费安排514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3.30%，较上年预算减少306万元，下降5.63%。其中：办公费1184万元，邮电费122万元，差旅费1112万元，培训费497万元，印刷费99万元，接待费381万元，会议费287万元，水电费340万元，办公楼取暖费648万元，车辆运行费418万元，其他交通费用52万元。

3.各部门业务经费安排23035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14.82%，较上年预算减少2425万元，下降9.52%。其中：预算资金安排支出17766万元，非税收入按

照“以收定支”原则安排支出5269万元。

4. 重点项目支出安排32345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20.80%，较上年预算减少4970万元，下降13.32%，其中：市本级政府债务偿债资金816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市本级历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利息)；乐都区、平安区政府债务偿债资金6100万元(主要用于偿还乐都区、平安区2015年-2019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利息)；市水务集团核心区供水项目财政补贴资金3555万元；市公交集团运营补贴830万元；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00万元；工业发展专项资金1000万元；商贸流通专项资金500万元；精准扶贫专项资金4000万元；较少民族发展扶持资金2000万元(主要用于支持互助、循化两县区少数民族发展)；创建民族团结先进区专项资金500万元；城市“三创”专项资金200万元(主要用于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园林城市创建及核心区城市管理、市容市貌整治、考核、督导、奖励等)；各类考核奖补资金700万元(市对县区目标责任制考核、对市直机关考核及市直单位优秀公务员奖励等400万元、财政综合绩效考核奖补资金300万元)；各类重大活动专项资金800万元(文化旅游宣传平台建设、对外宣传、重大赛事、农产品展销活动经费等)；项目前期及规划专项资金500万元；文化旅游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科普事业费300万

元；海东市消防支队特种车辆(云梯车)购置经费700万元。

5. 预留项目支出安排10000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6.43%，较上年预算增加1400万元，增长16.28%，其中：预留新增人员工资(新招聘工作人员、调入人员等)、正常进档、抚恤金、目标考核人员奖励地方配套、民族团结进步人员奖励地方配套及2020年增资等资金4000万元；养老改革补助资金3500万元(主要用于市本级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新增退休人员职业年金、2014年10月至2018年12月份职业年金挂账部分利息等)；预备费2500万元(用于重大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国家赔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6. 上年结转项目支出安排1020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6.57%，全部按照原结转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7.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安排7118万元，占当年财政预算安排支出的4.58%，严格按照省级预告项目资金用途安排使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36.62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26.44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4亿元、上级补助收入0.05亿元、上年结转收入6.1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36.62亿元。

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6.17亿元，主要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上年结余3.27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9.44亿元(其中：调出2.83亿元，专项债券利息1.21亿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全市社会保险基金分为三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12亿元，其中：保险费收入10.10亿元、财政补贴收入4.77亿元、利息收入0.22亿元、转移收入0.03亿元，上年结余24.65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58亿元，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5.39亿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0.45亿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4.74亿元，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累计结余29.19亿元。

三、切实做好2020年财政工作

2020年，全市财政系统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四个扎实”重大要求、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市委二届八次全会及全省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

找准财政工作的切入点、结合点和着力点，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紧紧围绕省政府“收好官、开好局”的总体要求，为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新海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一) 全力做好收入组织工作。依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精神，正确处理经济增长与财政增收的关系，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强化与税务等执收部门的沟通、协调，全面落实好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税收公平合理；强化对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的培植，强化征管手段，确保应收尽收；加强和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全面实施政府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

(二) 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及时了解掌握国家和省级在财政宏观调控政策、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保障和改善民生、完善财税体制改革等方面的重要举措，重点关注均衡性转移支付以及生态环保、保障改善民生等方面的新政策，继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全力跟进市委决策部署，在积极争取财力补助的同时，紧紧围绕东部城市群建设和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薄弱等短板，主动跟进，加强汇报衔接，争取新发地方政府债券额度，最大限度把政策机遇转化为项目和资金，多渠道做大财力总量。

(三)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根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的“积极的财政政策要大力提质增效，更加注重结构调整，坚决压缩一般性支出，做好重点领域保障，支持基层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要求，全力做好“三保”工作，建立健全民生投入稳定增长机制，进一步加大投入力度，促进人民生活不断改善。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加快支出进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大对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努力缓解收支矛盾，切实把钱用在刀刃上。

(四)在推动财政改革上推出新举措。一是稳步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积极跟进中央和省上的改革步伐，认真研究财政管理体制的变化，重点研究财政收入划分和事权的划分，补助基数的确定、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财政政策等，理顺市对下财政管理体制，努力做到既调动县区发展经济、做大财力、扩充财源的积极性，又兼顾统筹各方利益，做到事权与财权相匹配。二是做好机构改革经费保障工作，密切跟踪改革进展，及时协调解决部门预算管理、经费保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在化解政府债务上有新突破。加强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强化风险预警，妥善处理或有债务，防范债务隐

性化，加大违法违规举债融资查处问责力度，加快建立健全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规范置换债券使用，杜绝出现违法违规对外提供担保，防止财政政策信贷化。

(六) 在绩效管理上迈出新步伐。坚持依法理财，夯实管理基础，强化财政监督，以提高财政绩效为导向，进一步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扎实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围绕破解部门对绩效管理的惯性思维与规范化管理的矛盾，大力推进部门预算管理改革，增强部门主体责任意识和当家理财观念；建立健全绩效运行监控工作机制，对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深化绩效管理考核，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确保绩效目标按期保质实现。**二是积极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继续推进政务公开，增加在预算分配、资金管理、行政效能、依法理财等方面的透明度。政府预算和决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到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部门单位预算和决算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三公”经费细化公开每项经费具体使用的内容，使财政预算在阳光下公开透明运行。**三是切实加强财政监督。**切实发挥财政监督职能，加强对部门预算执行和各类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确保决策部署和财税政策及时执行到位。加强与巡视、审计等部

门的协调配合，坚决查处违法违规问题，进一步扎紧制度的“笼子”。推行实施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促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使资产的采购配置、管理使用、处置交易等更趋规范化。加强会计监督，明晰会计责任，进一步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规则，加强各预算单位资金的监督管理。

(七)在部门形象上实现新提升。紧紧围绕从严治党的新部署新要求，始终把抓好作风建设放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公仆意识、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干劲，聚积发展正能量，努力开创财政事业新局面。一是加强学习，力求理论业务有新进步。在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上聚力用劲，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教育，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干部头脑，指导财政改革发展实践。以创建学习型机关和效能建设为抓手，加强对政治理论、财政经济、金融法律等知识学习，组织安排好各种业务培训和教育，推进精神文明建设和干部素质教育工作，切实提高凝聚力、执行力和创造力。二是转变作风，力求服务效能有新提升。坚持“心系群众、对政为民”的服务理念，坚持“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服务态度，正视日常工作短板，认真分析，加以修正和完善；坚持“慢作为就是不

作为”的服务遵循，加强沟通，形成合力，提高办事效率。特别是局党组成员要坚持率先垂范，真正低下头、弯下腰、沉下心，改进调研方式，深入基层、深入群众了解实情，掌握第一手资料，使意见建议更加符合实际。**三是防微杜渐，力求干部形象有新改观。**增强全体党员和领导干部“四个意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推进财政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加强正向引导，坚持抓早、抓小、抓常、抓长。做到大事不糊涂，小事不马虎。以作风建设为突破口，激励干部敢于担当、踏实做事、攻坚克难。引导党员干部敢担当、善担当、能担当，最大限度激发工作潜能。

各位代表，2020年全市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在市人大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支持下，认真落实本次大会决议和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巩固和拓展减税降费成效，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奋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为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幸福美丽和谐新海东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政府预算体系：目前我国各级政府预算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同构成。《预算法》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积极财政政策：也称扩张性财政政策，是政府为防止经济衰退而采取的一种宏观经济调控政策。主要通过增发国债，扩大政府公共投资，增加政府支出，实行结构性减税等财政手段，促进社会投资和居民消费，扩大社会总需求，拉动经济增长。

一般公共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

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具体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从政府出资企业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建立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对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规范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建立健全全国有资本收益收缴管理制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集中解决国有企业发展中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简称为PPP模式)：指在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领域建立的一种长期合作关系。通常由社会资本承担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基础设施的大部分工作，并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财政存量资金：是指存放于财政部门及预算单位而未形成实物工作量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亦即结余结转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是指为了保持财政收支预算平稳运行而建立的预算储备资金，其目的是以丰补歉。按照有关规定，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从以下渠道筹集：公共财

政预算当年超收收入、公共财政预算财力性结余、政府性基金滚存结余、统筹整合的专项资金和财政存量盘活资金。调节基金主要用于弥补公共财政预算编制的收支缺口，弥补年度预算执行终了因收入短收形成的收支缺口，解决党委、政府决定的重大事项所需资金等。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政府债务：是指地方政府依法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债务。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经清理甄别认定的截至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转贷债务。地方政府债务分为两类：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政府购买公共服务：指政府按照法定程序和采购目录，将原来由政府直接承担或通过事业单位承担的公共服务事项，以合同方式交予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来完成，并根据后者提供服务的数量和质量，按照一定标准进行评估后支付

服务费用。其主要方式是“市场运作、政府承担、定项委托、合同管理、评估兑现”，主要涵盖大多数公共服务领域，特别是养老、教育、公共卫生、文化、社会服务等。

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指政府财政部门按年度编制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的制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政府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等)及其解释、财政经济状况分析等。这项制度从根本上突破了传统财政决算报告制度仅报告当年财政收入、支出及盈余或赤字的框架，能够完整反映各级政府所拥有的各类资产和承担的各类负债，从而全面反映各级政府真实的财务状况。

政府投资基金：是指由各级政府通过预算安排，以单独出资或与社会资本共同出资设立，采用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引导社会各类资本投资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支持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的资金。按照相关规定，投资基金设立应当由财政部门或财政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本级政府批准，并控制设立数量，不得在同一行业或领域重复设立基金。政府投资基金应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进行运作，主要用于支持创新创业、中小企业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

预算绩效管理：是以目标为导向，以政府公共部门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进行预算编制、控制以及评价的一种预算管理模式。其核心是通过制定公共支出的绩效目标，建立预算绩效考评体系，逐步实现对财政资金从注重资金投入的管理转向注重对支出效果的管理。我省出台实施的财政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机制，是以财政支出绩效为重点，涵盖所有财政资金，对基层财政和预算部门的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管各环节的管理情况进行全面综合考评的一种管理制度，以加快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提升财政、财务管理水 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市二届人大八次会议秘书处2020年4月9日印